

##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程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17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有0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0股。

###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根据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前述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共计作废174,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